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運翔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運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運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42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，於民國112年9月24日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2月2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4712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 官 黃美文

法 官 雷淑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立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